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 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 (a) 向立法會提交 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以及
- B
- (b) 原則上通過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的草擬本 (載於附件 B)，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再向行政會議提交規例予以制定。

#### 理據

##### 電子道路貨物清關系統

2. 目前，香港海關以人手操作模式處理道路貨物，只利用由陸路邊界系統<sup>1</sup>提供有限的自動化服務。貨車司機在通過陸路邊境管制站 (邊境管制站) 時，須首先在入境事務處檢查亭停車，然後在海關檢查亭停車。貨車司機須於海關檢查亭向海關人員提交紙張艙單。海關人員利用陸路邊界系統翻查資料後，即時決定是否需要檢查有關車輛。

3. 利用道路運輸工具由內地運送到香港的貨物，以貿易貨值

---

<sup>1</sup> 陸路邊界系統是香港海關的電子情報系統，用以確定須作檢查的目標車輛。

計算約佔本港入境貨物的三分之一。除道路運輸工具外，香港具備為利用其他各種運輸工具運送的貨物辦理清關手續的電子基建設施。我們有需要完善有關的電子基建設施，以便配合國際、區域和國家層面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附件 C）。若香港未能適時推出電子系統，外地的海關當局或會對來自香港或途經香港的貨物施加更嚴格的清關規定。貨物的運輸路線也可能改變，而不再途經香港轉運到其他地方。

4.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了為道路貨物清關建立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的措施，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競爭力。該電子系統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付運人(或其代理人)須在貨車載運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前，以電子方式向香港海關提交 **8 項貨物資料**<sup>2</sup>。付運人提交資料後，會收到有關貨物的海關編號；
- (b) 載貨貨車的司機(或其代理人)須在貨車抵達邊境管制站最少 30 分鐘前，向香港海關申報從付運人收到的所托運貨物的海關編號及貨車的車輛登記號碼。司機在抵達邊境管制站時，會按現時做法把貨物艙單投入收集箱，以履行他作為貨物承運人的法律責任；以及
- (c) **香港海關**在貨車抵達邊境管制站前，根據以電子預報的貨物資料進行風險評估，並預早決定是否需要檢查有關貨車。

5. 我們打算撥款推行該電子系統，不會向使用者徵收費用。香港海關會在指定地點免費提供資訊科技器材，讓沒有相關資訊科技器材的中小型企業的員工自行輸入所需的貨物資料，完成電子申報資料程序。

6. 透過該電子系統，香港海關可因應需要調配人手到邊境管制站巡查，而不一定要在每個海關檢查亭派駐人員。除了被選定須檢查的車輛外，所有跨境貨車可無需在邊境管制站停車辦理清關手續。此外，香港海關可以為多模式聯運的轉運貨物提供更便利的清關安排。舉例來說，陸空聯運的轉運貨物現時須同時在邊境管制站及機場接受海關檢查，在該電子系統推行後，可以只在

---

<sup>2</sup> 該 8 項貨物資料是：(i)包裝種類／貨物總重量或體積；(ii)包裝件數／貨物數量；(iii)各包裝／貨物內的物品說明；(iv)托運人的姓名或名稱；(v)托運人地址；(vi)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vii)收貨人地址；以及(viii)預計離港／抵港日期。

其中一個海關管制站接受檢查。

## 實施時間表

7. 考慮到申請撥款、招標和研發有關電子基建設施所需的时间，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九年推出該電子系統，並展開為期 18 個月的過渡期，然後在二零一一年初全面實施以電子方式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的規定。

8. 過渡期安排旨在為業界訂立清晰明確及切實可行的目標，為以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做好準備。我們會在系統推出前就新的工作流程舉辦研討會，以及在過渡期內進行實習訓練。在過渡期內業界可在其資訊科技系統準備就緒後，選擇以電子方式預報道路貨物資料。我們預計在過渡期開始階段，將有不少貿易商樂於以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以便及早受惠於較快的清關程序，以及上文第 6 段所述的一站式便利清關安排。此外，考慮到電子系統實施初期可能出現的運作問題，香港海關在全面規定採用電子方式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的首六個月內，會繼續派員駐守各海關檢查亭。

## 擬議的法律框架

9. 現時，道路貨物承運人須在貨車抵達邊境管制站時提交紙張形式的貨物資料。至於空運和海運貨物，承運人則須在有關貨物輸入或輸出香港後 14 日內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資料。根據世界海關組織<sup>3</sup>倡議的「全球貿易安全和便利標準框架」，長遠來說，各地的海關當局應就所有運輸模式，規定業界採用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讓海關能適時地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31(1)條，以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需的權力訂立規例，就利用不同運輸工具運送的貨物，規定業界採用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

10. 我們亦建議在草擬規例中，就電子方式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的規定，訂明下列主要原素 –

---

<sup>3</sup> 世界海關組織是獨立的跨政府機構，其宗旨是提高各地海關的效能及效率。世界海關組織有 171 個成員海關，合計處理 90% 的國際貿易。香港自一九八七年起成為世界海關組織的成員。

- (a) 設定 18 個月過渡期，在過渡期內，業界可以選擇採用新的電子方式預報道路貨物資料；
- (b) 訂立原則，對於不履行第 4 段所述法定責任施加的懲罰，應與違例行為的性質相稱。對於在技術上觸犯與電子預報方式有關的條文規定的行為(例如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及按指定方式提供指定資料)，我們認為無須判處監禁式刑罰。我們也會訂明可在理據充分情況下引用的免責辯護或豁免條文。至於明知而違反主要規定且涉及禁運物品<sup>4</sup>的情況，我們打算制定具足夠阻嚇作用的罰則，以打擊涉及禁運物品的走私活動；以及
- (c) 授權香港海關關長（關長）可在某些情況下豁免有關電子預報方式的規定，以應付緊急情況。如電子系統出現故障，長時間未能恢復運作，香港海關可啟動應變方案，確保系統故障不會引致交通混亂或影響邊境管制站的海關管制工作。

我們計劃於稍後階段才訂立有關規例，以配合於 2009 年推出有關電子服務。

11. 我們只會在條件成熟和全面諮詢相關業界後，才邀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權力，就利用其他運輸模式運送的貨物訂立相若規例。

## 條例草案

12. 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對以電子方式預先提交即將輸入或輸出貨物的資料作出規定。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3(a)條**加入新條文，以致能制定規例，以規定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車輛的掌管人提供關於該車輛的某些資料；
- (b) **第 3(b)條**修訂條例第 31(1)(i)條，以致能制定規例，以規定任何貨物的進口商或出口商或任何涉及輸入或輸出有關貨物的人提供有關該貨物的某些資料；

---

<sup>4</sup> 禁運物品的例子包括危險藥物、戰略物品及應課稅品等。

- (c) **第 3(c)條**修訂條例第 31(1)(ia)條，賦權關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在根據條例向他們提供資料方面指明表格、格式或規定；以及
- (d) **第 3(d)條**加入新條文，以致能制定規例，以賦權關長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訂立的規例下關於以電子預報方式提交貨物資料的規定，批予豁免。

D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 規例

13. 草擬規例旨在對設立一個系統，規定任何人利用**道路運輸模式**把貨物輸入或輸出香港前，必須預先以電子方式向關長呈交某些關乎該等貨物的資料，訂定條文。下列條文反映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主要原素 –

- (a) **第 1 條**旨在就過渡期作出規定，指明規例的生效日期會是修訂條例生效起計 18 個月後。我們打算在電子系統推出時，開始實施修訂條例；
- (b) **第 4、5、6 及 8 條**訂明有關各方的法定責任，以及在該系統之下違反各項規定的相應罰則，包括規管以下事宜所需的條文：出口商和入口商必須就即將輸入或輸出的貨物，預先向關長呈交規例附表 1 所訂明的某些資料；關長須編配海關編號；載貨車輛的掌管人須向關長呈交海關編號和車輛登記號碼；以及空載車輛的掌管人須顯示車輛為沒有載貨。**第 7 條**訂明可判處監禁式刑罰的罪行，即任何人明知而違反規例第 4 或第 6 條而且涉及禁運物品的情況；以及
- (c) **第 11 條**旨在授權關長，可藉在憲報公告批予豁免，使規例全部或其中部分條文所訂定的規定並不適用；或因有特殊情況使遵守規例的有關要求並非切實可行，批予豁免。

其他條文擬提供系統運作所需的法律基礎。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5. 推行該電子系統有賴立法建議的配合。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E。建議對環境沒有影響，而且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6. 我們曾諮詢跨境道路貨運業界的意見<sup>5</sup>。一些物流界從業員關注 30 分鐘前須預報資料的規定，認為貨運時限緊迫，有關規定可能會影響業界的運作。除此之外，大部分業界均表示在下述基礎上，原則上支持或不反對推行該電子系統－

- (a) 業界以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時，無須繳付服務費用；
- (b) 應設立合理的過渡期，以便業界調整運作模式；以及
- (c) 未能依時以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的罰則，應與違例行為的性質相稱。

17. 香港物流發展局<sup>6</sup>備悉現時的建議已解決該局成員先前的關

---

<sup>5</sup> 業界有關各方包括跨境貨車運輸業團體、5 個商會(即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印度商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物流協會及 4 家速遞服務公司。

<sup>6</sup> 香港物流發展局屬諮詢組織，成員包括物流業界的國際大型公司和中小型企業的商界領袖和專才，以及各主要物流機構和商會的代表。

注，主要包括系統可能會對陸路貨運業的成本和操作時間帶來的負面影響。該局在知悉在全面轉用電子服務前會有合理的過渡期後，支持早日推行該電子系統。

18.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有部分委員提議當局考慮取消貨車司機提交紙張艙單的規定。我們向委員會表示，在這情況下，所有貨車司機將須以電子方式，在貨物過境前提交道路貨物艙單內共 17 項的資料。有部分貨車司機曾表示這項安排不會為業界帶來實際好處，他們反而需要為提升資訊科技能力和添置設備而承擔額外成本。他們又表示，基於陸路貨運時限緊迫，要在貨物過境前完成有關電子申報艙單資料會有實際困難。我們向委員會表示，會在設計該電子系統時採用組合式資訊科技設施，使系統具備彈性，以便稍後條件成熟時可提升該電子系統，讓業界以電子方式提交道路貨物艙單內的所有資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當局的建議，並促請我們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授權法例。

###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查詢

20. 如有查詢，可致電 2918 7575 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振榮先生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進出口條例》以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能訂立規例，以對設立一個藉電子方式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關於輸入或輸出香港的貨物的某些資料的系統，作出規定；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訂立規例的權力**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加入—

“(ha) 規定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車輛的掌管人提供為實施本條例而需要的關於該車輛的資料；”；

(b) 在第(1)(i)款中，在“任何物品的人”之後加入“或涉及任何物品的輸入或輸出的人”；

(c) 在第(1)(ia)款中，廢除“分別”而代以“根據本條例”；

(d) 在第(1)款中，加入 —

“(wa) 賦權關長就關於向關長提供資料的規例中的規定批予豁免；”。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擴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該條例”)第 31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使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可設立一個藉電子方式向香港海關關長(“關長”)呈交有關輸入或輸出貨物的資料的系統。

2. 草案第 3(a)條加入新條文，以致能制定規例，以規定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車輛的掌管人提供關於該車輛的某些資料。

3. 草案第 3(b)條修訂該條例第 31(1)(i)條，以致能制定規例，以規定任何貨物的進口商或出口商或任何涉及輸入或輸出有關貨物的人提供有關該貨物的某些資料。

4. 草案第 3(c)條修訂該條例第 31(1)(ia)條，賦權關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在根據該條例向他們提供資料方面指明表格、格式或規定。

5. 草案第 3(d)條加入新條文，以致能制定規例，以賦權關長就在關於向關長提供資料的規例下的規定批予豁免。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1
4.	進口或出口前呈交貨物的資料	2
5.	關長須編配及發出海關編號	2
6.	車輛的掌管人呈交海關編號等	3
7.	與禁運物品有關的違例	3
8.	空載車輛的顯示	3
9.	海關人員等所作出的規定等	4
10.	指定海關清關站	4
11.	豁免	4
附表 1	貨物資料	5
附表 2	海關清關站位置	6

## 草擬本

###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2007 年第 [ ]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之後 18 個月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訂明車輛” (prescribed vehicle) 指本規例適用的車輛；

“海關清關站” (customs clearance point) 指根據第 10 條指定的海關清關站；

“海關編號” (customs reference number) 就任何擬被輸入或輸出的貨物而言，指根據第 5 條編配予該貨物的海關編號。

#### **3. 適用範圍**

除以下車輛外，本規例適用於任何車輛 —

(a) 鐵路列車；及

(b)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登記在以下車輛種類之下的車輛 —

## 草擬本

- (i) 私家車；
- (ii) 私家小巴；
- (iii) 公共小巴；
- (iv) 私家巴士；
- (v) 公共巴士。

### **4. 進口或出口前呈交貨物的資料**

(1) 任何擬輸入或輸出在訂明車輛上的任何貨物的人，須於該貨物被帶進或運出香港前(視屬何情況而定)，向關長呈交附表 1 第 1 部或第 2 部(視何適用而定)指明的關於該貨物的資料。

(2) 有關的人須以符合關長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明的規定的電子紀錄形式，呈交資料。

(3) 有關的人須於不早於預期該貨物抵達香港日期或預期該貨物離開香港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前 14 天呈交資料。

(4) 凡有資料須按第(1)款規定呈交，但沒有按該款規定就某貨物呈交，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輸入或輸出該貨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凡有資料須按第(1)款規定呈交，但沒有就某貨物按第(2)款規定的形式呈交，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輸入或輸出該貨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5. 關長須編配及發出海關編號**

凡任何人遵守第 4(1)、(2)及(3)條而向關長呈交資料，關長須 —

- (a) 將一個海關編號編配予已呈交的資料所關乎的貨物；及

## 草擬本

(b) 以電子紀錄形式，向呈交資料的人發出根據(a)段編配的海關編號。

### **6. 車輛的掌管人呈交海關編號等**

(1) 凡任何訂明車輛運載任何將被帶進或運出香港的貨物，該訂明車輛的掌管人須於該訂明車輛抵達海關清關站前，向關長呈交一

(a) 編配予該貨物的海關編號；及

(b)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該訂明車輛的登記號碼。

(2) 有關的人須在訂明車輛抵達海關清關站前 30 分鐘，呈交海關編號及登記號碼。

(3) 有關的人須以關長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呈交海關編號及登記號碼。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7. 與禁運物品有關的違例**

任何人明知而就包括或部分包括禁運物品的任何貨物而違反第 4(1)或 6(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8. 空載車輛的顯示**

(1) 凡任何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訂明車輛沒有載貨，該車輛的掌管人須按照第(2)款作出顯示，以示在作出顯示時，該訂明車輛沒有載貨。

## 草擬本

(2) 上述顯示須於關長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期間內，以如此指明的方式作出。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9. 海關人員等所作出的規定等**

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為施行本規例而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時所作出的任何規定、指示或要求，可透過關長於海關清關站裝設的視象顯視器傳達予任何人。

### **10. 指定海關清關站**

(1) 為施行本規例，關長可指定附表 2 所列地點內的地方為海關清關站。

(2) 關長須於被指定為海關清關站的地方的顯明位置，展示一個標示該地方是海關清關站的標誌。

### **11. 豁免**

(1) 關長可藉憲報公告豁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或車輛，使其不在本規例或該公告指明的本規例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2) 第(1)款所指的豁免可 —

(a) 訂明為概括地適用，或為有關公告指明的目的或藉參照有關公告指明的情況而適用；及

(b) 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批予。

## 草擬本

(3) 如關長信納因有特殊情況，使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或車輛遵守本規例全部或部分條文並非切實可行，關長可豁免該類別或種類的人或車輛，使其不在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4) 根據第(3)款批予的豁免的公告，須在該豁免批予的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

附表 1

[第 4 條]

### 貨物資料

#### 第 1 部

##### 關於包裝貨物的資料

1. 包裝貨物的說明。
2. 包裝貨物的數目。
3. 載於每件包裝貨物內的物品的說明。
4. 每件包裝貨物的托運人的姓名或名稱。
5. 每件包裝貨物的托運人的地址。
6. 每件包裝貨物的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
7. 每件包裝貨物的收貨人的地址。
8. 將輸入香港的貨物的預期抵達日期(如適用)。
9. 將輸出香港的貨物的預期離境日期(如適用)。

## 草擬本

### 第 2 部

#### 關於散裝貨物的資料

1. 貨物的總重量或總體積。
2. 貨物的數量(如適用)。
3. 貨物的說明。
4. 貨物托運人的姓名或名稱。
5. 貨物托運人的地址。
6. 貨物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
7. 貨物收貨人的地址。
8. 將輸入香港的貨物的預期抵達日期(如適用)。
9. 將輸出香港的貨物的預期離境日期(如適用)。

#### 附表 2

[第 10 條]

#### 海關清關站位置

1. 落馬洲邊境管制站。
2. 文錦渡邊境管制站。
3. 沙頭角邊境管制站。

## 草擬本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訂立一個系統，規定擬以某些類別的車輛從香港輸入或輸出貨物的人，於輸入或輸出貨物前，以電子方式向海關關長(“關長”)呈交關於該貨物的某些資料。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界定於本規例中使用的某些詞句。
4. 第 3 條訂定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5. 第 4 條對進口商及出口商施加向關長呈交關於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某些資料的責任。
6. 第 5 條規定關長須就按照第 4 條呈交資料的貨物編配海關編號及向呈交資料的人發出該編號。
7. 第 6 條對將貨物帶進或運出香港的車輛的掌管人施加向關長呈交根據第 5 條編配予該貨物的海關編號及該車輛的登記號碼的責任。
8. 第 7 條就明知而就包括禁運物品的任何貨物而違反第 4(1)或 6(1)條訂定罪行。

## 草擬本

9. 第 8 條對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車輛的掌管人施加顯示該車輛有否載貨的責任。
10. 第 9 條訂明海關人員為施行本規例所作出的任何規定、指示或要求，可透過裝設於海關清關站的視象顯示器傳達。
11. 第 10 條賦權關長指定附表 2 所列地點內的地方為海關清關站。
12. 第 11 條賦權關長，在因特殊情況使遵守本規例或本規例任何部分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藉憲報公告批予豁免，使其不在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13. 附表 1 列出根據第 4 條規定要向關長呈交的資料。
14. 附表 2 列出海關清關站所在位置。

## 在國際、區域及國家層面關於電子清關的發展

- (a) 世界海關組織在二零零五年六月通過「全球貿易安全和便利標準框架」(框架)，以提升國際供應鏈的安全和便利合法貿易活動。世界海關組織逾八成的成員，包括所有先進經濟體系和我們的主要貿易伙伴<sup>1</sup>已簽署意向書，表示會落實框架的安排。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表明意向，會推行框架所訂的措施。框架的主要規定之一，是業界必須以電子方式就所有運輸模式的貨物預早申報資料，以便海關當局能適時地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
- (b) 我們的主要貿易伙伴正在區域層面合作推出新措施，採用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和框架所訂的其他主要海關標準，以利便貨物清關。結合應用現代科技監察貨流，參與推行新措施的海關當局可在轄下管制站提供更快捷的貨物清關服務；以及
- (c) 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八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部長級會議上，中央人民政府商務部部長薄熙來闡述國家的願景時，表示期望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致力推動所有成員經濟體系於二零一零年或之前，在轄下檢查站實施電子清關措施。

---

<sup>1</sup> 包括中國、美國、歐洲聯盟所有成員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日本、韓國、新加坡、巴西、印度、南非等世界海關組織成員。

章：	60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1	訂立規例的權力	L.N. 40 of 2003	11/04/2003
----	----	---------	-----------------	------------

## 第VII部

### 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施行下列任何一項或各項，訂立規例 (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 (a) 禁止輸入和輸出任何物品；
  - (b) 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所列條款及條件，否則禁止輸入和輸出任何物品；
  - (c) 就發出許可證以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作出規定；
  - (ca) 賦權署長豁免任何人，無須取得許可證方可輸入或輸出任何禁運物品； (由1984年第50號第2條增補)
  - (cb) 訂明任何物品或某一種類的物品，而該物品是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否則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輸入或輸出該物品乃屬受禁止者； (由1993年第62號第13條增補)
  - (d) 訂明任何人在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發出前或發出後所須遵守的條件；
  - (e) 就艙單、提單、空運提單、航空托運單和其他類似事宜，向船隻、飛機及車輛的擁有人，船舶的船長，飛機的機長和車輛的掌管人，施加對於有效施行本條例條文乃屬需要的義務；
  - (f) 就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施加其他條件或限制；
  - (g) 對於為輸入或輸出而放置在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任何貨物，施加條件或限制；
  - (h) 對已輸入或輸出，或即將輸入或輸出的物品，就其查驗及貯存施行管制；
  - (i) 規定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的人，在該物品輸入或輸出之前或之後提供關於該物品的任何指明資料；
  - (ia) 賦權署長或關長就須分別向他們提供的資料，指明任何表格、格式或規定； (由1995年第30號第11條增補。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24號第2條修訂)
  - (j) 對已輸入或輸出的任何物品，或擬輸入或輸出的任何物品，或根據本條例的規定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任何物品，規管其在香港的流動；

- (ja) 訂定關長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對於規例訂明的物品或署長按照本條例的規定訂明的物品，就其在香港水域內在船隻上或藉船隻而進行的運載，包括就經由陸路將該等物品運往船隻和將該等物品裝載上船隻的附帶活動，施加條件規限，以及訂定關長可發出許可證規管所有該等活動；（由1991年第22號第11條增補。由1994年第1號第16條修訂；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 (k) 就輸入、輸出、生產、加工、製造和組成任何物品而發出證明書，和就該等證明書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
- (l) 就特惠關稅稅率發出證明書和就該等證明書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
- (m) 就申請發給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人，或就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任何其他文件的人，或就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人，而進行的登記和就該登記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由1999年第37號第6條修訂）
- (n) 就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處理任何可獲發給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物品的人，或就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處理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物品的人，或就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人，而進行的登記，和就該登記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由1999年第37號第6條修訂）
- (o) 就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的登記作出規定—
- (i) 可就該處所獲發給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或本條例所規定須就該處所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或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或
- (ii) 與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可獲發給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物品相關的，或與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物品相關的，或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  
並就登記該等處所時訂明的任何條件，作出訂明；（由1999年第37號第6條修訂）
- (p) 就署長信納作出登記的人曾違反許可證、認可生產通知書或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其他文件的任何條件而作出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登記任何一段時期，作出規定；（由1999年第37號第6條修訂）
- (q) 就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而施加和執行配額管制，作出規定；
- (r) 就任何配額的售賣或轉讓，並就可售賣或轉讓任何配額所根據的條件，作出規定；

- (s) 就涉及處理受配額管制的物品的人而進行的登記，並就任何該登記從一人移轉至另一人，作出規定；
- (t) 規定進口商、出口商、承運人、擁有人及製造商向署長或任何其他指明的公職人員提供資料以編製與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或進行其他活動的人、法人團體或並非法人團體的團體貿易的統計；（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u) 對於就根據本條例向關長或署長、獲授權人員、獲委任人員或海關人員所提供的資料或詳情而作出的發表或披露，施行禁止或管制；（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 (ua) 就指明團體所發給的保安裝置的使用作出管制，而該裝置是為對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為本條例的目的送出的資料作出認證的；（由1995年第30號第11條增補）
  - (ub) 禁止指明代理人代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為本條例的目的而在未經授權下送出資料；（由1995年第30號第11條增補）
- (v) 就任何人根據本條例所須提供的任何詳情或資料而作出的核實，作出規定；
- (w) 規定任何人如在訂明的期間內未有向關長或署長或其他指明公職人員呈交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資料，須繳付一筆訂明款項，而該款項須為一筆應付予政府和可由政府追討的民事債項者；（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 (x) 就根據本條例所引起的任何事項而由關長或署長徵收的費用，作出訂明，並概括訂明該等費用的付款方式及時間；（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 (y) 賦權署長就本條例所規定的任何許可證及任何承諾書的格式，作出決定；
- (z) 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對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附表(不包括第6B(1)或6F條提述的附表或其任何部分)作出修訂；（由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4年第1號第16條修訂；由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修訂）
  - (za) 規定獲發許可證的人須將訂明的或由署長予以決定的紀錄或文件備存；（由1973年第3號第3條增補）
  - (zb) 就第IIA部所規定須由規例訂明的事項，或就該部所容許由規例訂定條文的事項，作出規定；（由1999年第37號第6條增補）
  - (zc) 在不損害(zb)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附表中指明(zb)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並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附表；（由1999年第37號第6條增補。由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修訂）

- (zd) 賦權署長為第6AA(1)條中“生產”的定義而決定某工序為製造某些指明紡織品的工序；(由1999年第37號第6條增補)
- (ze) 賦權署長為第6AA(1)條中“要項”的定義而指明某項詳情為具關鍵性的；(由1999年第37號第6條增補)
- \*(aa) 向依據任何根據本條所訂規例提供詳情的人或任何類別的人，按帶有或不帶有例外情況或豁免而徵收費用，以及訂明該等費用的款額或確定該等款額的方法，和訂明該等費用的付款方式及時間；(由1995年第30號第11條修訂；由2002年第24號第2條修訂)
- (ab) 對於根據本條例所訂任何規例須向關長呈交與任何物品的輸入或輸出相關的報關單而沒有將該報關單呈交或沒有於訂明期間內將該報關單呈交的人，施加可循民事程序追討的罰款，或作出如此施加的規定；(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 (ac) 賦權關長可免除繳付根據(ab)段所訂規例施加的罰款，並且可退還任何該等已繳付的罰款；(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 (ad) 賦權署長在發出許可證前可要求許可證的申請人向署長存放一筆由署長予以指明的款項；
- (ae) 就裁判官可將根據(ad)段所訂規例存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沒收歸政府所有，作出規定；(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 (af) 訂明根據本條例將會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情；及
- (ag)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貫徹其目的。(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修訂)
- (1A) 就第(1)(x)或(aa)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在與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應繳付的任何費用，須以政府與該指明團體議定的方式繳付。(由2002年第24號第2條增補)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均屬犯罪，並可訂明該罪行的罰則。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凡違反或觸犯該等規例，須處罰款不超過\$500000及監禁不超過2年。(由1980年第60號第5條修訂)
- (4) 根據(aa)、(ab)、(ac)、(ad)或(ae)段訂立的任何規例，在獲得立法會通過決議作出批准之前，不得實施。(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

註：

\* 《1995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5年第30號)第11條對(aa)段所作的修訂，在未生效前已被《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年第24號)第2條廢除。

## 建議的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在該電子系統下，除了被選定須檢查的貨車，所有貨車可無需在陸路邊境管制站（“邊境管制站”）停車辦理清關手續。這項安排既可改善陸路口岸的交通流量，又可減低合法貨物因須在邊境管制站接受檢查而引致的開支。由於業界無需就使用該電子系統繳付服務費用，所以除去因添置資訊系統器材（以便採用電子方式預報道路貨物資料）所需的成本後，這項建議對業界的運作成本不會有顯著影響。更重要的是，建議讓香港符合最新的國際海關標準，又能配合國際的貨運安全和便利措施，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此外，透過該電子系統，香港海關可以為多模式聯運的轉運貨物發展一站式清關安排。這方面的發展可加強香港港口和機場在貨物轉運市場的競爭力。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該電子系統可為日後的聯運清關便利設施提供發展平台。有關的便利設施可提高貨物轉運的效率，並帶來經濟效益。概括來說，建議符合可持續發展方面關於促進貨物流通的原則。

### 對財政和對公務員的影響

3. 有關系統的運作模式及提供服務的細節安排尚待敲定。我們初步估計該電子系統會涉及約 2 億元的資本成本，以及在系統全面推行後約 7,800 萬元的每年經常開支<sup>1</sup>。經常開支將會因刪除現有海關職位的節省額，以及因無需為駐守海關檢查亭開設新職位所涉及的減免開支，得以抵銷。

---

<sup>1</sup> 由於香港海關在 18 個月的過渡期及全面規定採用電子方式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的首六個月，會繼續派員駐守各海關檢查亭，電子系統首兩年的營運會涉及約 5,000 萬元的每年開支。